

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新生分發作業 複審通知單

溫馨提醒

民小學 000班 00號 入學卡編號: 0000

小聯絡箱000)

(本表臺北市學生專用)

查、本校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為114學年度新生分發額滿國中，資

設籍日期	00000000 (國曆 00000000)
有無:一戶2(多)人	
是否:全戶設籍	

資料沒錯

申請人(姓名)	●提醒有[未]全戶設籍者:為維護您的權益,請補正>>為學生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全戶設籍後,備文件到校複審。
申請人(正本)	1、當年度3至5月任一月份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或 電子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。
申請人(正本)	→經現場複審後補正為全戶設籍: ☐ 已補正全戶設籍(由學校打勾)

沒有優先資格(如學區沒有二等親建物權狀)

申請人(姓名)	二、經現場複審後仍屬無優先資格者, 年 月 日 (學校複審)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八、優先分發入學資格審查:(含本市學生、外縣市學生、國外返台學生),有下列情形[務必到校審查文件]

申請人(姓名)	●學區內有直系二等親建物所有權狀:(→直系二等親指學生之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;其他親屬不算)[優先分發入學]
請攜帶	正+影 1、113年12月31日前設籍地址之建物所有權狀(以登記日期為準)。
正本	2、當年度3至5月任一月份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或 電子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。
正+影	3、當年度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等,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。

同時有上述情形>>不用到校複審
5/23(五)中午十二時:公布名單

申請人(姓名)	●設籍於本校學區且有居住事實者,並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開立之本年度低收入戶第0、一或二類證明者之子女。[優先分發入學]
請攜帶	正+影 1、低收入戶卡。
正本	2、當年度3至5月任一月份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或 電子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。
正+影	3、當年度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等,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。

參、複審時間、地點,逾時恕不受理。★本校不提供郵印服務,請自行郵印(黑白)後送至中正國中複審★

複審時間:114/5/5(一)- 5/9(五) 上午9:00-11:30 下午13:30-16:00

複審地點:本校二樓簡報室,電話:23916697分機221、222、223。



<背後附入學時程圖>

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3/04/22

●溫馨提醒家長:有補正全戶設籍有誤欲更正&優先分發入學>>到本校複審。(國小聯絡箱000)

●無上述情形者,不需到校複審。

學生姓名: 000

臺北市立00國民小學 000班 00號

入學卡編號0000

- 1、滿額學校排序為->優先分發入學->全戶設籍(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),故家長有優先資格務必到國中現場審查(本校不會知道學生是否有優先資格)。
- 2、本次複審,只會當場審核資料是否合格並收件,不會告訴是否錄取。
- 3、因複審人數較多,避免等待太久,請家長自行分數後而幾天(複審共有5天)。
- 4、複審時,請帶[複審通知單]及上述複審文件(依序排列)。

★★5/23(五)中午十二時:公布台北市新生名單於本校網站及一樓穿堂★★

優先分發入學複審結果:	☐ 合格
原設籍日期	00000000
☐ 經複審後設籍更正為	年 月 日
☐ 已補正全戶設籍	

國中蓋章

請沿線撕下

本回條單 (請繳交至原畢業國小註冊組(請代收)收集彙整備查,無須送回國中)

學生姓名: 000

臺北市立00國民小學 000班 00號

入學卡編號: 0000

茲收到

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複審通知無誤 此致

家長簽章: